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gent Holdings Limited(「Ugent」)與The China Fund Inc.(「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Ugent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12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及簽立：

- (a) 將由Ugent與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Ugent將授予融資約78,000,000港元(包括應計惟尚未償付之利息)，以為贖回或購回全部尚未贖回之輝影債券(定義見認購協議)提供資金，而輝影債券其後將被註銷及終絕；
- (b) 將由(i) Ugent；(ii)本公司；及(iii)名列於託管協議上之託管代理、管賬銀行及抵押代理(「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就Ugent將與代理開設銀行賬戶之託管安排；及
- (c) 將由本公司就Ugent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承諾或協議向認購人發出之彌償函件(「彌償函件」)，

* 僅供識別

(融資協議、託管協議及彌償函件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之定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i)在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完成及使任何認購協議、融資協議、託管協議及彌償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兌換債券後發行新普通股)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親自簽署或如簽署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共同簽署)；及(ii)授權及／或指示Ugent董事會在彼等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完成及／或使任何有關認購協議、融資協議、託管協議及彌償函件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兌換債券後發行新普通股)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燕琼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